

# 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設置傑出核能新銳獎辦法

110.03.03 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會為鼓勵從事核能傑出青年，特設置本協會傑出核能新銳獎(以下簡稱本獎項)，頒贈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會會員：

1. 在核能相關領域表現優異，足堪新世代年輕人之表率者。
2. 年齡設限為 45 歲(含)以下。

第二條 本獎項於每年年會時，由理事長頒發獎章壹枚及獎金貳萬元整。

第三條 凡符合條件之本協會會員，經本會正會員或永久會員 5 人以上連署提名，得為本獎項之候選人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本協會理監事會審查。

第四條 提名手續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完竣，由本協會理監事會議審查資格，並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遴選壹名得獎人。

第五條 本獎項候選人未經理監事會決定前，均應保密。

第六條 如當屆無提出候選人，或提出而未獲本協會理監事會審查通過，則該屆獎項停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由本協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